证券代码：002896 证券简称：中大力德 公告编号：2020-012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本公司募集资金 2019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488 号)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00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为 11.75 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3,500.00 万元。根据本公司与主承销商、上市保荐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主承销协议及保荐协议，本公司应支付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销费用、保荐费用为人民币 2,283.00 万元(含税价 2,419.98 万元)；本公司已于 2016 年 7 月及 2017 年 1 月以自有资金支付保荐费用共计人民币 201.40 万元，剩余应支付的承销费用和保荐费用为人民币 2,218.58 万元(含税)；本公司募集资金扣除剩余应支付的承销费用和保荐费用后的余额人民币 21,281.42 万元已于 2017 年 8 月 24 日汇入本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逍林支行开立的 39506001040016112 募集资金专户银行账号。此外本公司累计发生人民币 1,333.64 万元(不含税)的其他相关发行费用，包括审计和验资费用人民币 566.04 万元、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人民币 434.91 万元、律师费用人民币 309.43 万元、发行手续费用人民币 23.26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承销费用、保荐费用以及公司累计发生的其他相关发行费用 3,616.64 万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9,883.36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于 2017 年 8 月 24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17]4601 号)。

(二) 募集金额使用情况和结余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1)	以前年度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项目(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项目(3)	年末募集资金项目保证金余额(4)	累计利息收入及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净额(5)	年末结余金额 (6)=(1)-(2)-(3)-(4)+(5)
19,883.36	14,004.60	6,233.00	15.00[注]	543.92	174.68

[注]用于募投项目购买设备缴纳的保证金。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市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杭州湾新区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慈溪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二) 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有 2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备注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逍林支行[注 1]	39506001040016112	募集资金专户	0.11	活期存款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杭州湾新区支行	309006216018010069545	募集资金专户	1,746,782.47	活期存款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慈溪支行[注 2]	94120078801100000073	募集资金专户	–	已注销
合 计			1,746,782.58	

[注 1]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逍林支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署方为其上级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市支行。

[注 2]该账户已于 2017 年 10 月 11 日注销。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9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公司本年度内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四)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六)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的情况。

(七)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将全部补充流动资金（最终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本年度内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本年度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二)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经披露的相关信息募集资金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六、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中大力德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中大力德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储存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无异议。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5 日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9 年度

编制单位：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9,883.3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233.0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0,237.6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年产 20 万台精密减速器生产线项目	否	15,045.21	15,045.21	4,823.53	15,520.84	103.16	2019 年 8 月	861.45[注 2]	是	否
2.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2,080.98	2,080.98	1,409.47	1,959.59	94.17	2019 年 8 月	不适用[注 3]	不适用	否
3.补充流动资金	否	2,757.17	2,757.17	–	2,757.17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9,883.36	19,883.36	6,233.00	20,237.60[注 1]	–		–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	–	–	–	–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	–	–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	–	–	–	–
合 计		19,883.36	19,883.36	6,233.00	20,237.60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详见本报告三 (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之说明。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 1]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包含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及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净额投入。

[注 2]为 2019 年 8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实现的效益。

[注 3]本项目的实施将加强对精密减速器产品的基础研究和技术开发，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

证券代码：002896 证券简称：中大力德 公告编号：2020-015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按照财政部相关规定变更会计政策。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变更原因

1、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的会计政策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9 日发布《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8 号，以下简称“财会[2019]8 号文件”)，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执行。

2、债务重组准则的会计政策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发布《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 号，以下简称“财会[2019]9 号文件”)，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施行。

3、财务报表格式调整的会计政策

2019 年 9 月 19 日，财政部发布《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以下简称“财会[2019]16 号文件”)，对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按照会计准则和新合并报表格式的要求编制 2019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合并财务报表。根据财会[2019]16 号文件的有关要求，公司应当对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调整。

(二)变更日期

根据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三)变更前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四)变更后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修订并发布的财会[2019]8 号文件、财会[2019]9 号文件、财会[2019]16 号文件有关规定。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相关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变更的内容和对公司的影响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规定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要进行追溯调整。

本公司按照规定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执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对 2019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执行此项政策变更对变更当期及以后期间财务数据无影响。

(二)债务重组准则变更的内容和对公司的影响

债务重组准则规定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需要进行追溯调整。

本公司按照规定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执行新债务重组准则，对 2019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债务重组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执行此项政策变更对变更当期及以后期间财务数据无影响。

(三)财务报表格式调整的内容和对公司的影响

财政部于 2019 年 9 月 19 日发布《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以下简称“2019 年新修订的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年新修订的合并财务报表格式除上述“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的拆分外，删除了原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等行项目。

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等相关规定，对上述会计政策变更进行追溯调整，其中对仅适用新金融工具准则的会计政策变更追溯调整至 2019 年期初数，对其他会计政策变更重新表述可比期间财务报表。对于上述报表格式变更中简单合并与拆分的财务报表项目，本公司已在财务报表中直接进行了调整，不再专门列示重分类调整情况。

(四)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1、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应收票据	34,716,431.21	–	–34,716,431.21
应收款项融资	–	34,716,431.21	34,716,431.2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39,500,000.00	139,686,686.50	186,686.50
其他应付款	13,344,703.28	13,158,016.78	–186,686.50

除对本表列示的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进行调整外，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未对其他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的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账面价值产生影响。因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要求的变化导致的未到期应收、应付利息列报项目重分类，同时在此表中反映。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应收票据	34,716,431.21	–	–34,716,431.21
应收款项融资	–	34,716,431.21	34,716,431.2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9,500,000.00	109,647,357.73	147,357.73
其他应付款	13,207,711.51	13,060,353.78	–147,357.73

除对本表列示的母公司资产负债表项目进行调整外，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未对其他母公司资产负债表项目的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账面价值产生影响。因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要求的变化导致的未到期应收、应付利息列报项目重分类，同时在此表中反映。

2、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信息

(1)本公司金融资产在首次执行日按照修订前后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结果对比如下：

单位：元

金融资产类别	修订前的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		修订后的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贷款和应收款项)	109,201,347.99	摊余成本	109,201,347.99
应收款项	摊余成本 (贷款和应收款项)	125,617,524.80	摊余成本	90,901,093.5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准则要求)	34,716,431.21

(2)本公司金融资产在首次执行日原账面价值调整为按照修订后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新账面价值的调节表：

单位：元

项目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2019 年 1 月 1 日)
摊余成本				
货币资金				
按原 CAS22 列示的余额和按新 CAS22 列示的余额	109,201,347.99			109,201,347.99
应收款项				
按原 CAS22 列示的余额	125,617,524.80			
减：转出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新 CAS22)		–34,716,431.21		
按新 CAS22 列示的余额				90,901,093.5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应收款项				
按原 CAS22 列示的余额				
加：自摊余成本 (原 CAS22)转入		34,716,431.21		
按新 CAS22 列示的余额				34,716,431.21

(3)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原金融资产减值准备期末金额调整为按照修订后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新损失准备调节表：

单位：元

计量类别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计提损失准备/按或有事项准则确认的预计负债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计提信用损失准备
贷款和应收款项(原 CAS22)/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新 CAS22)				
应收款项	8,895,748.54	–	–	8,895,748.54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财政部相关会计准则的具体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备查文件

1、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896 证券简称：中大力德 公告编号：2020-017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上海分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况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的研发、销售和售后服务网络，提高公司产品和服务的市场覆盖率，为客户提供更加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公司拟在上海设立分公司。2020 年 4 月 1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上海分公司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该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

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拟设立分支机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2、公司性质：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

3、经营范围：总公司经营范围内的业务

4、负责人：岑国建

5、注册地址：上海市闵行区瓶安路 1258 号 1 幢 6015 室

上述分公司的公司名称、公司性质、经营范围、负责人、注册地址等基本情况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为准。

三、存在风险及对公司影响

设立上海分公司事宜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按规定程序办理工商登记手续，不存在法律、法规限制或禁止的风险。

四、其他说明

1、公司本次设立分支机构事宜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总经理及其指定的工作人员全权办理上海分公司设立登记的相关手续。

五、备查文件

1、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896 证券简称：中大力德 公告编号：2020-018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5 月 14 日(星期四)下午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14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14 日 9:15，结束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14 日 15:00。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方式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其中的一种方式。网络投票包含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进行投票。重复投票的，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为准。

5、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 年 5 月 7 日(星期四)

6、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0 年 5 月 7 日，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1)，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7、现场会议地点：

慈溪市新兴产业集群区宗汉街道新兴一路 185 号公司五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属于公司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以下事项：

(1)《关于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4)《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关于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6)《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关于聘任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关于 2020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9)《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0)《关于 2020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11)《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议案》

(12)《关于审议＜坏账核销管理制度＞的议案》

(13)《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各项议案已经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议事项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计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计投票提案		
1.00	《关于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7.00	《关于聘任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00	《关于 2020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9.00	《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10.00	《关于 2020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
11.00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议案》	√
12.00	《关于审议<坏账核销管理制度>的议案》	√
13.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1、出席登记方式：

(1)符合出席条件的个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符合出席条件的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材料复印件须由个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应将上述材料及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见附件 2)以专人送达、信函或传真方式送达本公司。

2、登记时间：

(1)现场登记时间：2020 年 5 月 12 日(星期二)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2)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 2020 年 5 月 12 日下午 15:00 之前送达或者传真至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信函上注明“2019 年度股东大会”字样。

(3)登记地点：

慈溪市新兴产业集群区宗汉街道新兴一路 185 号公司五楼会议室

(4)现场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伍旭君

电话：0574-63537088

传真：0574-63537088

电子邮箱：china@zd-motor.com

5、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务必于会前半小时到现场办理签到登记手续，并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以便签到入场。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3。

六、其他事项

1、预计本次现场会议会期不超过一日，出席人员的食宿、交通费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重大突发时间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七、备查文件

1、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 3：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5 日

附件 1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_____(先生 / 女士)代表本公司 / 本人出席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 / 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公司 / 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说明：请在对议案投票选择时打“√”，在“同意”、“反对”或“弃权”三个选项中用“√”选择一 项，三个选项都不打“√”视为弃权，同时在两个以上选项中打“√”按废票处理)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对应议案 1 至议案 13 统一表决)	√			
1.00	《关于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7.00	《关于聘任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00	《关于 2020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9.00	《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10.00	《关于 2020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			
11.00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议案》	√			
12.00	《关于审议<坏账核销管理制度>的议案》	√			
13.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营业执照 /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期限：

注：1、若委托人为法人股东，需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2、授权委托书需为原件。

附件 2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联系地址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持股数量		股东账号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件号码	
电话		传真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附注：

1、请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2、上述回执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 3

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896”，投票简称为“中大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会议全部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 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0 年 5 月 14 日的交易时间：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14 日 9:15，结束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14 日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 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002896 证券简称：中大力德 公告编号：2020-008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电话相结合的方式已于 2020 年 4 月 3 日向各位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 8 名，实际参加董事 7 名(董事殷铭先生因个人原因未能参加会议，也无委托其他董事代为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岑国建先生主持，经会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 7 票，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与会董事认真听取了公司总经理所作的《2019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认为该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 2019 年度公司落实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管理生 产经营、执行公司各项制度等方面所作的工作。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 7 票，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项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 7 票，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本项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 7 票，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9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7,618.99 万元，同比增长 12.8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250.68 万元，同比下降 27.95%。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上的《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项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 7 票，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公司在总结 2019 年度经营情况及经济形势的基础上，结合 2020 年度的市场状况和新增产能，确定 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73,000 万元为目标，力争实现利润的增长。

特别提示：上述财务预算仅为公司 2020 年度经营计划的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性承诺，也不代表公司对 2020 年度的盈利预测，能否实现取决于市场状况变化等多种因素，存在较大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项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 7 票，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根据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结合公司 2019 年度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前景，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总股本 8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8,000,000 元，不送红股，不